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谭庆中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年度报告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7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5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3
第十章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ZPU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庆中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著文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电话： 0760-88380008

传 真： 0760-88380000

电子信箱： hzw@zpug.net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穆春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电话： 0760-88380018

传 真： 0760-88380000

电子信箱： lmc@zpug.net

四、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 政 编 码 ： 5284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ug.net>

公司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七、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10月16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235

税务登记号码：442000193537268

组织机构代码：19353726-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831,464,383.12
利润总额	835,955,6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97,8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776,4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339.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55,7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5,1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6,5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14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5,29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040.25
所得税影响额	-8,459,828.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321,446.67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6,721,724.75	642,243,753.87	16.27	79,078,738.60	526,838,743.43
利润总额	835,955,618.14	566,374,406.53	47.60	43,773,664.26	1,190,403,2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97,854.98	546,678,295.35	49.47	30,097,740.63	1,148,823,9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776,408.31	332,449,569.80	138.16	27,190,725.58	27,190,7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339.32	204,613,493.36	20.11	24,254,122.57	124,951,480.6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63,188,123.95	4,503,044,461.11	27.98	401,335,727.14	4,140,338,946.1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190,668,071.70	3,379,881,363.97	23.99	375,725,824.90	2,628,806,726.23
股本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	225,423,000.00	225,423,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6	0.95	43.16	0.13	2.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6	0.95	43.16	0.13	2.1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1.36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2	0.58	127.59	0.1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9%	17.67%	3.92%	8.24%	6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2%	10.74%	10.18%	7.45%	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34	20.59	0.11	0.55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5.64	24.11	1.67	11.66

三、报告期利润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利润数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2%	1.32	1.32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185,083	74.49	0	0	0	-4,458,439	-4,458,439	441,726,644	73.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2,732,840	62.23	0	0	0	-2,346,914	-2,346,914	370,385,926	61.84
3、其他内资持股	73,452,243	12.26	0	0	0	-2,111,525	-2,111,525	71,340,718	11.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806,318	11.99	0	0	0	-808,181	-808,181	70,998,137	11.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5,925	0.27	0	0	0	-1,303,344	-1,303,344	342,581	0.0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02,006	25.51	0	0	0	+4,458,439	+4,458,439	157,260,445	26.25
1、人民币普通股	152,802,006	25.51	0	0	0	+4,458,439	+4,458,439	157,260,445	2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	0	0	0	0	0	598,987,089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是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累计收回原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部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6,098,756 股，收回上述偿还代垫的股份后，公用集团持股数由58,794,222股变动为64,892,978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2008年3月10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其中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370,385,926股，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1,732,387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6月23日，中汇集团再收回代垫股份614,527股，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变动为372,732,840股（其中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370,385,926股，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2,346,914股）。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上表所列的其他股东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偿应予中汇集团的代垫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2,575,770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469号—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邓荫邦等324名个人股东及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个法人股东为上述2,575,770股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应变更到上述324位自然人和2位法人名下。2008年初，上述2,575,770股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上述相应的324位自然人和2位法人名下。

2008年6月23日，上述相应的324位自然人和2位法人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580,645股，偿还代垫后，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1,995,125股。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天星电子厂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0,282股，因天星电子厂已经注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天星电子厂把持有的150,282股转让至黎善良个人名下。2009年6月23日，黎善良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33,882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732,840	2,346,914	0	370,385,926	股改承诺	2009年8月13日
佛山市五金电器工业合作联社	232,800	232,800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8月13日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800	232,800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8月13日
邓荫邦等325位自	1,645,925	1,645,925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8月13日



然人股东						
合计	374,844,365	4,458,439	0	370,385,926	-	-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4,4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62.23	372,732,840	370,385,926	0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	27,457,427	0	0
3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其他	3.69	22,095,338	22,095,338	22,095,338
4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3.15	18,839,423	18,839,423	18,839,423
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6,337,003	0	0
6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其他	2.27	13,605,816	13,605,816	13,605,816
7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	1.89	11,310,969	11,310,969	11,310,96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84	5,032,125	0	0
9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	0.37	2,219,595	2,219,595	2,219,595
1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1,851,754	0	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57,427	A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7,003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32,125	A股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6,914	A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754	A股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80,0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250,000	A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3,394	A股
四川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701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9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属于同一公司理财产品；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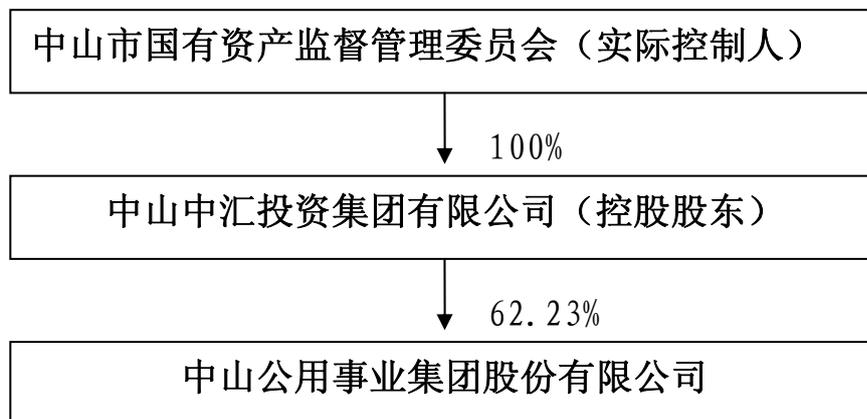
- （1）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 （3）成立日期：2007年8月24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 （5）主要经营业务和产品：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 （6）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单位负责人：杨卓轩
- (3)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单位
- (4) 主要业务：市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谭庆中	董事长	男	47	2009.10	2012.10	0	0	-	56.20	否
郑钟强	董事	男	48	2009.10	2012.10	0	0	-	3.60	是
郑旭龄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9.10	2012.10	0	0	-	13.06	备注
胡卓章	董事	男	45	2009.10	2012.10	0	0	-	3.60	否
黄焕明	董事	女	44	2009.10	2012.10	0	0	-	44.83	否
杨家思	独立董事	男	60	2009.10	2012.10	0	0	-	1.00	否
凤良志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10	2012.10	0	0	-	0	备注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10	2012.10	0	0	-	1.00	否
胡敏珊	独立董事	女	46	2009.10	2012.10	0	0	-	4.80	否
李亮贤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9.10	2012.10	0	0	-	6.10	备注
杨志斌	监事	女	42	2009.10	2012.10	0	0	-	2.40	是
曾智珪	监事	男	40	2009.10	2012.10	0	0	-	25.15	否
邵念荣	副总经理	男	38	2009.10	2012.10	0	0	-	35.35	否
廖丽	财务总监	女	38	2009.10	2012.10	0	0	-	31.67	否
黄著文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9.10	2012.10	0	0	-	28.71	否
合计	-	-	-	-	-	0	0	-	257.47	-

备注：1)、郑旭龄2009年10月16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2009年10月16日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2)、李亮贤2009年10月16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2009年10月16日前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凤良志主动放弃其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谭庆中	董事长	2006.6起
郑钟强	董事、总经理	2008.8起任总经理
郑旭龄	董事	2008.1起
黄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2.11起
杨志斌	资产管理部经理	2008.8起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 年主要工作经历和除股东单位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情况

谭庆中：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副科长，广东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钟强：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党委委员、企业管理科科长，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旭龄：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中山小榄营

业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卓章：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香港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焕明：企业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华捷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家思：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浙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凤良志：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博士。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著有《经济全球化与证券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一书。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一级高级会计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企业文化理论成果奖、“十五”期间优秀总会计师、2007年黑龙江最受关注企业家、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及殊荣。曾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任职。现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胡敏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山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市内审协会常务理事。

（2）监事情况

李亮贤：曾在中山市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外旅游公司、中山港工业开发总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志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在南粤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铁城会计师事务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智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曾在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郑旭龄：详见董事情况。

邵念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硕导、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兼职副教授。

廖 丽：经济学硕士，会计师，具有基金、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国信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光大环保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

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著文：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先后于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二）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

公司高管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按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基金有关规定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2、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257.47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4.80万元；独立董事凤良志主动放弃其董事津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离任及聘任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09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智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庆中先生、郑钟强先生、郑旭龄先生、胡卓章先生、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家思先生、凤良志先生、王军先生、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亮贤先生、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监事。

(3) 2009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4) 2009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2009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舒扬先生、傅丰祥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情况：

(1) 2009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旭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09年10月16日，黄焕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梁穆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283人。现有员工分类构成如下：

1、教育程度构成：博士2人，在读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12人，本科51人，大专或以下217人。

2、员工的专业构成：管理人员71人，经营人员212人。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人员变化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制度》、《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暂行）》、《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规定》，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相比较，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能够

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选择及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上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免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四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设有指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今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发挥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家思	2	2	0	0
凤良志	2	2	0	0
王 军	2	2	0	0
胡敏珊	8	8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分开：本公司人员任职独立，除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财务分开：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3、资产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机构分开：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业务分开：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以夯实公司内部管理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审议并通过

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严密，制度设计较为健全完善，所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在员工绩效考核、奖惩方面已制订相关办法，但激励方式和奖惩力度有待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通知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报纸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
1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4-16	2009-5-8	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5-9
2	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9-21	2009-10-16	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	同上	2009-9-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方针

以环保水务为龙头，以商业地产和股权投资为两翼，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完善法人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人员变化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制度》、《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暂行）》、《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规定》，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三）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是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商业地产等三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09年集团完成营业收入7.47亿元，含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8.17亿元，每股收益1.36元，不含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1.19亿元，每股收益0.20元。实现总资产57.63亿元，净资产41.91亿元，资产负债率25.93%。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09年，集团通过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实现了战略管理、业务拓展、运营提升，基本完成T型期战略计划的重点任务。在主营业务方面，环保水务板块积极推进实施“供排水一体化”及“水务一盘棋”战略，进一步整合中山区域内水务资源；同时对外成功投资3.19亿元，与济宁供水集团合资成立“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获得49%股权，实现水务项目跨区域拓展；物业开发板块优化资产结构，创新商业模式与利润增长点；金融投资板块积极探索，实现对外投资项目突破。

在内部管理方面，集团对事业部管控模式进行了调整与细化，明晰了职能部门“围绕业务发展”的服务原则；以市场化的手段引进核心人才，以企业内部公开竞聘实现人才的择优选拔和合理流动，逐步形成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预算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成功进行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保障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化了信息化管理程度，梳理与整合业务流程，实施了有效的品牌管理与宣传，加强了内部审计与法务风险防范，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继续巩固T型战略期的阶段性成果，以战略规划为导向，全面推进集团各项工作的开展：2010年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规模、利润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力求实现业务规模的突破；在规模增长的前提下，平衡规模与利润目标，优化盈利结构。在未来3—5年II型战略期，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突破性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是：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初步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商业地产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业务架构。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广东省内，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	46,297.74	34,336.07	25.84	5.00	14.87	-19.78
污水、废液处理	8,037.55	4,311.10	46.36	2.35	1.26	1.24
市场租赁业	10,165.51	3,611.56	64.47	14.31	-1.89	10.00
物业管理	623.98	632.80	-1.41	21.87	109.74	-103.4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供水	46,297.74	34,336.07	25.84	5.00	14.87	-19.78
污水、废液处理	8,037.55	4,311.10	46.36	2.35	1.26	1.24
市场租赁业	10,165.51	3,611.56	64.47	14.31	-1.89	10.00
物业管理	623.98	632.80	-1.41	21.87	109.74	-103.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65,241.84	6.27

(二)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 益比例	资产规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销售水泥构件、净水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58871.73	100%	160,877.09	48,717.56	3,855.49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检测。	5300.00	100%	32,609.92	8,102.84	1,540.93

(三)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水务业务

供水行业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公用事业，中山市政府授予供水公司在中山市范围内（小榄镇、黄圃镇、坦洲镇除外）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水价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保证供水企业的盈利平均水平维持在合理的净资产收益率范围内。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影响（主要是金融风暴），供水售水量出现下降；国家的税收政策变更、水资源费提升、商业用水水价降低，导致供水成本增加、效益下降。上述因素如未能及时通过水价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应对措施：强化成本管理，加强对外沟通，在特许经营权相关定价原则基础上协同政府尽快启动并推进水价的调整；推进“供水一盘棋”，推进区域供水一体化，推进本市的供水管理与技术输出；积极稳妥的开展水务项目的对外拓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新利润增长

点。

2、商业地产业务

(1) 国内以及珠三角地区大多数农贸市场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差、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率高的问题，农贸市场也面临着改造升级的发展趋势，但市场改造及重建等重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很多不可控因素。

(2) 农产品集贸市场管理沿用传统方式的状况仍然持续，虽经一年的摸索和努力有了许多改进和提升，但全面建立和实施具特色的新型农贸市场管理模式和品牌经营仍需要时间。

——应对措施：有步骤的进行农贸市场的改造与升级，创建“益佳坊”、“新鲜100”管理两个商业模式；逐步实施市场化招投标体系；开发新的商业地产项目、延伸农产品产业链，逐步推行市场标准化工作、拓展农贸市场新网点，完成项目储备。

3、对外投资业务

(1) 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复苏超出预期，市场走高导致信托、证券等项目价格较高，使项目购并难度加大；

(2) 2009年，集团投资成功参股广州农信社改制增资扩股项目，实现了对外金融投资项目突破，但整体投资力度不大。集团公司项目拓展方式单一，项目源短缺，项目信息匮乏，对外开拓受开发成本限制。

——应对措施：建立对外投资的准事业部管理体制，推进建立市场化管理机制，全力打造金融控股平台，实现金融投资业务的突破。

经过2009年的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未来的发展肯定会面临不少困难，但公司已经具备了

强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117	中国化学	70,590.00	13,000.00	70,590.00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613,276.43
合计				70,590.00	13,000.00	70,590.00	100.00	613,276.43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2,333,320,549.03	668,318,888.13	615,358,429.0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00	0.072%	14,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285,003,500		2,347,320,549.03	668,318,888.13	615,358,429.04	-	-

四、公司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74,672.17	64,224.38	10,447.79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81,709.79	54,667.83	27,041.96	49.47
总资产 (万元)	576,318.81	450,304.45	126,014.36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419,066.81	337,988.14	81,078.67	23.99
每股收益 (元)	1.36	0.95	0.41	43.16
每股净资产 (元)	7.00	5.64	1.36	24.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1	0.34	0.07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9	17.67	3.92	22.18

注：1、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加10,447.79万元，增长16.27%。主要是2009年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6,943.83万元，供水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008年4月30日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割，同比增加4个月供水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08年增加27,041.96万元，增长49.47%。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24,812.50万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净利润2,018.58万元。

3、总资产较2008年底增加126,014.36万元，增长27.98%。主要是长期投资中对广发证券投资权益增加61,535.84万元，2009年8月增加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投资31,872.40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2008年底增加81,078.67万元，增长23.99%。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81,709.79万元，因参股公司广发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本公积增加8,954.10万元，公司分配红利减少11,979.74万元。

(二) 2009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4,672.17	64,224.38	10,447.79	16.27
营业成本	48,671.61	40,006.52	8,665.09	2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0.16	1,242.82	297.34	23.92
期间费用	17,639.70	18,243.05	-603.35	-3.31
投资收益	76,273.29	51,460.79	24,812.50	48.22
营业利润	83,146.44	55,971.21	27,175.23	48.55
所得税费用	1,891.99	1,668.19	223.80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709.79	54,667.83	27,041.96	49.47

1、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加10,447.79万元，增长16.27%。主要是2009年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6,943.83万元，供水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008年4月30日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

割，同比增加4个月供水收入)。

2、营业成本较2008年增加8,665.09万元，增长21.66%。主要是2009年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形成成本4,252.39万元，供水业务成本同比增加4,446.12万元（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同比增加4个月成本及受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政策影响）。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08年增加297.34万元，增长23.92%。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2008年减少603.35万元，下降3.31%。其中：销售费用增加638.51万元主要是供水资产同比销售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加1,004.75万元主要是供水资产同比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减少2,246.60万主要是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利率下调。

5、投资收益较2008年增加24,812.50万元，增长48.22%。主要是2009年广发证券投资收益66,831.89万元，同比44,915.75万元增加21,916.14万元；2009年收到广发信托资产分红2,999.40万元，按成本法确认当年投资收益。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08年增加27,041.96万元，增长49.47%。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24,812.50万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净利润2,018.58万元。

（三）2009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6,736.81	39,687.17	17,049.64	42.96
非流动资产	519,582.00	410,617.28	108,964.72	26.54

资产合计	576,318.81	450,304.45	126,014.36	27.98
流动负债	114,888.60	85,506.45	29,382.15	34.36
非流动负债	34,560.00	22,003.77	12,556.23	57.06
负债合计	149,448.60	107,510.22	41,938.38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19,066.81	337,988.14	81,078.67	23.99
少数股东权益	7,803.41	4,806.09	2,997.32	62.37
股东权益合计	426,870.22	342,794.22	84,076.00	24.53

1、流动资产较2008年底增加17,049.64万元,增长42.96%。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4,537.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4,002.51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预付账款增加9,154.23万元,主要是国耀公司预付征地款7,500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较2008年底增加108,964.72万元,增长26.54%。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99,675.32万元,其中:2009年广发证券权益增加61,535.84万元,2009年投资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31,872.40万元;因收购五家乡镇水司新增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14,112.27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减少5,482.52万。

3、流动负债较2008年底增加29,382.15万元,增长34.36%。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18,760万元;预收账款增加10,520.41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预收房地产售楼款增加所致。

4、非流动负债较2008年底增加12,556.23万元,增长57.0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2008年底增加81,078.67万元，增长23.99%。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81,709.79万元，因参股公司广发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本公积增加8,954.10万元，公司分配红利减少11,979.74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较2008年底增加2,997.32万元，增长62.37%。主要是新增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2,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600万元。

（四）2009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3	20,461.35	4,114.18	2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22	22,268.83	-64,678.05	-2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27	-55,492.94	77,864.21	14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59	-12,762.76	17,300.35	13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0.73	34,793.48	-12,762.75	-3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8.32	22,030.73	4,537.59	20.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增加4,114.18万元，增长20.11%。主要是2008年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增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15,690.37万元，增加购买商品现金流出5,552.65万元和支付其他经营现金流出5,686.31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减少64,678.05万元，下降290.44%。主要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增加现金流出

33,272.4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同比减少26,069.49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增加77,864.21万元，增加140.31%。主要是同比增加银行借款9,515.00万，偿还银行借款减少70,126.62万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增加8,634.20万元。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2次为临时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日期
1	2009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9年2月3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年2月4日
2	2009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9年3月26日	同上	2009年3月27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4月16日	同上	2009年4月18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4月28日	同上	2009年4月29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8月24日	同上	2009年8月25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9月21日	同上	2009年9月22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0月16日	同上	2009年10月17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0月22日	同上	2009年10月23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尽责地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根据公司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0万元。

2、根据公司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2010年1月20日提交的2009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会计师就公司2009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且向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了解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我们提请公司：①会计师要针对公司2009年刚完成重大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履行审计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公司年报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②公司财务管理部要积极准备，按要求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加强

与各部门和各经营单位的协调，全面支持和配合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了解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09年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落实、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询问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审核公司账册及凭证，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要文件的准备及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表示充分的肯定。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2010年1月20日提交的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的《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10年1月26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

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11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分别于2010年2月1日和2010年2月21日陆续进场。其中，11位审计人员于2010年3月16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①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②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③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④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⑤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⑥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审计工作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8:30召开会议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③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9年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六、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的实现以及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2009年不进行股利分配；公司2009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427,010,818.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119,797,417.80	546,678,295.35	21.91%
2007年	0.00	1,148,823,960.27	0.00%
2006年	6,762,690.00	21,852,666.87	30.95%

备注：因公司2008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原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的吸收合并，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公司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上表中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7年的数据已经调整，2006数据未调整。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840015号”审计报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09年度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

整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2009年度 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期初占用	2009年度占用累	2009年度偿还	2009年期末占用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资金余额	计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9,370.69	668,070.00	1,307,440.69	-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9,325.76	-	9,325.76	-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34,358.96	-	34,358.96	-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4,410.00	52,920.00	57,330.00	-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590,600.00	-	590,600.00	污水处理劳务	经营占用
小计				687,465.41	1,311,590.00	1,408,455.41	590,60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代管企业	应收账款	41,802.34	-	41,802.34	-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40,000.00	240,000.00	-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40,000.00	240,000.00	-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33,940.39	510,723.74	677,594.48	167,069.65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97,871.55	652,015.77	878,759.87	171,127.45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680.21			400,680.21	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5,086.49	1,739,776.01		2,764,862.50	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6,770.66	33,110.93	33,659.73	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9,700,000.00		14,7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450,000.00			15,45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1,2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3,849,380.98	13,389,286.18	2,231,267.62	35,007,399.54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00,000.00	116,000,000.00	96,000,000.00	86,0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00,000.00	110,000,000.00	43,000,000.00	110,0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中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13,991.85	4,013,991.85	1,1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借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5,000,000.00	65,000,000.00	-	往来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往来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8,850.00	68,850.00	-	往来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10,400.56	7,869,666.95	3,442,679.80	24,937,387.71	往来款余额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29,510,400.56	354,052,508.80	261,525,521.65	222,037,387.71		-
总计	-	-	-	154,047,246.95	368,753,384.98	265,165,244.68	257,635,387.25		-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2]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9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3]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3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3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1]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1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1月27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保字第17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公抵字第6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6、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20090701001号），公司将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对转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转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授信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7、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2005年至2012年3月31日。

8、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D820009000032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0900003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9、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09年4月16日，在东莞松山湖凯悦酒店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通过《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09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09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监事曾智垚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周倩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09年9月21日，在安徽九华山东崖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2009年10月16日，在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09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09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09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四)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新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无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延续到本报告期进行处理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破产重整等的相关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持有其他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2,333,320,549.03	668,318,888.13	615,358,429.0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00	0.07%	14,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285,003,500	-	2,347,320,549.03	668,318,888.13	615,358,429.04	-	-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公司2008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济宁市供水集团总公司招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的水务招商项目的谈判，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该投资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公司就济宁市供水集团总公司招商项目与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于2009年6月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合同》，生效条件于2009年8月3日全部成就，上述两合同已生效。

1、本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济宁市政府批准，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供水、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注入项目济宁长江制水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标的

公司资产根据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恒信评报字[2008]024号《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产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8769.62万元，出资资产中不含土地资产，标的公司没有负债。

济宁市人民政府授予标的公司为期三十年的特许经营权，供水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市中区、任城区（含济北新区）、高新区和北湖旅游度假区及上述区域的自然拓展区。标的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为济宁市污水处理厂及其汇水区域。

标的公司下属拥有五个以地下水为水源的供水厂，设计能力为30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吨/天。

本次投资为公开竞标，公司投资金额为3179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占标的公司49%的股份。

2、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此次投资的目的：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拓展中山区域以外的水务业务，参与全国的水务市场投资运营。

(2) 此次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 供水量增长的风险；
- 水质污染造成水质性灾害风险；
-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风险；
- 水价及污水处理费调整不及时风险；
- 政府财政支付风险；
- 资本支出风险；
- 成本控制风险；
- 社会义务增加的风险。

(3) 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标的公司是由现有的供水、污水处理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的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产业链完整，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业务增长和收益提高可以合理预期，该项目前五年的投资收益率为3.89%，收益率不高，随关闭自备水井的力度加强及供水价格的调整，资本收益率逐年递增；在经营期间，该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达到国家规定的8-12%标准。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一：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81	0.64%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9	0.0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2.75%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2.75%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7	27.1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2.75%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65.20	34.62%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06	0.73%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639.21	25.16%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6,767.09	19.71%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045.96	5.96%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327.22	0.9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55.28	0.16%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662.60	21.95%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95%
合计	319.43	0.49%	20,607.36	47.9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31.16万元。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16.71	16.7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7.11	17.11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06	59.06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5.37	135.37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0.00	40.07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143.98	3,291.49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68.62	303.64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53	4.53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753.68	753.68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41.99	141.99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144.83	882.5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392.82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0.97	4.57
合计	1,252.23	3,559.81	1,114.62	2,483.8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9.56万元，余额-637.40万元。

（二）公司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处理的情况。

详见本章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承包经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个市场支付的承包费用110万。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二）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2]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9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3]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3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3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1]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1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1月27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保字第17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公抵字第6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6、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20090701001号），公司将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对转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转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授信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7、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2005年至2012年3月31日。

8、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D820009000032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D820009000032),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9、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

(三) 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6月1日，公司就济宁市供水集团总公司招商项目与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合同》，2009年8月3日，上述两合同即可生效。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1、股改承诺（见本节 第十三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2、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在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全部转换为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刊登了股份变动公告，2008年7月21日公司新增股份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年。

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09年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3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件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十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2]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9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3]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3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2月3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280E]字第[14601]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280A字第14601号），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10日至2010年1月27日，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保字第17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公抵字第6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6、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20090701001号），公司将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对转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转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授信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7、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2005年至2012年3月31日。

8、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D820009000032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0900003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9、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

(三) 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十四、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与推广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规范接待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调研，在接待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未发生有提前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情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另外，还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热线、投资者交流信箱等形式与投资者展开充分交流。

具体接待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6-10	公司六楼会议室	访谈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面情况，提供公司年报及公司画册

十五、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中汇集团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约中	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注：1、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2、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64-6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66-7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6-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8-69
合并利润表	70
母公司利润表	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6-145

审计报告

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840015 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5,683,164.00	220,307,2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0,070,590.00	30,045,529.9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3	37,682,457.08	56,738,659.06
预付款项	五、4	96,184,100.54	4,641,769.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5	2,449,558.00	-
其他应收款	五、6	32,148,816.57	50,522,155.60
存货	五、7	63,149,452.86	34,616,29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7,368,139.05	396,871,66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8	-	9,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9	16,650,000.00	16,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076,041,884.63	2,079,288,636.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75,130,400.31	429,955,650.14
固定资产	五、12	1,379,114,140.68	1,166,378,253.2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五、13	138,334,469.43	242,244,953.57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190,433,726.58	158,136,410.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0,872,408.63	2,904,97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242,954.64	913,91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819,984.90	4,106,172,791.86
资产总计		5,763,188,123.95	4,503,044,461.11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662,000,000.00	4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五、19	88,617,293.34	109,209,692.52
预收款项	五、20	118,319,890.60	13,115,785.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3,419,351.92	20,898,856.87
应交税费	五、22	15,315,521.87	14,993,737.20
应付利息	五、23	353,669.84	1,460,241.67
应付股利	五、24	2,076,830.26	1,422,914.86
其他应付款	五、25	205,783,411.18	186,563,29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3,000,000.00	4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8,885,969.01	855,064,5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45,000,000.00	219,731,877.32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8	200,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9	-	5,82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6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00,000.00	220,037,699.80
负债合计		1,494,485,969.01	1,075,102,227.9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资本公积	五、32	684,961,851.16	571,475,580.6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五、33	185,192,360.61	107,368,340.76
未分配利润	五、34	2,721,526,770.93	2,102,050,353.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0,668,071.70	3,379,881,363.97
少数股东权益		78,034,083.24	48,060,869.22
股东权益合计		4,268,702,154.94	3,427,942,23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63,188,123.95	4,503,044,461.11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69,020.35	107,604,02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90.00	30,023,289.9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1	84,584.50	870,831.06
预付款项		717,741.76	1,153,029.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49,558.00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29,244,998.28	155,599,892.14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636,492.89	295,251,06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860,958,176.75	2,834,923,806.18
投资性房地产		335,998,401.51	418,152,941.06
固定资产		35,904,076.61	27,955,511.33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535,122.78	190,348.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18,973.12	1,254,3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9.42	32,8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3,045,580.19	3,282,509,795.18
资产总计		4,548,682,073.08	3,577,760,858.18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324,063.30	2,058,776.77
预收款项		3,676,493.33	-
应付职工薪酬		8,605,957.05	7,115,266.63
应交税费		11,607,275.27	8,689,821.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076,830.26	1,422,914.86
其他应付款		60,758,190.05	119,764,04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048,809.26	259,050,82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2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22.48
负债合计		458,048,809.26	259,056,645.61
股东权益：			
股本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资本公积		2,427,010,818.35	2,313,524,547.8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49,352,728.92	71,528,709.07
未分配利润		915,282,627.55	334,663,86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633,263.82	3,318,704,212.5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090,633,263.82	3,318,704,21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8,682,073.08	3,577,760,858.18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721,724.75	642,243,753.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746,721,724.75	642,243,753.87
二、营业总成本		678,004,081.07	594,757,722.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486,716,142.28	400,065,21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15,401,642.75	12,428,208.71
销售费用	五、37	20,431,166.19	14,046,101.01
管理费用		112,981,221.73	102,933,746.55
财务费用	五、38	42,984,658.80	65,450,646.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510,750.68	-166,19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40	13,870.08	-2,381,77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41	762,732,869.36	514,607,88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125,592.93	510,624,330.4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831,464,383.12	559,712,146.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8,812,872.88	8,164,486.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321,637.86	1,502,22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901.41	47,758.6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835,955,618.14	566,374,406.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8,919,850.12	16,681,914.58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817,035,768.02	549,692,491.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07,948,03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097,854.98	546,678,295.35
少数股东损益		-62,086.96	3,014,196.6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1.36	0.95
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1.36	0.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93,137,736.94	-340,566,621.54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0,173,504.96	209,125,87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235,591.92	206,111,67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86.96	3,014,196.60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85,320,779.23	69,084,169.6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84,827,510.22	21,851,93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8,385.89	3,623,462.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283,531.08	30,399,475.52
财务费用		-1,309,210.68	10,304,882.46
资产减值损失		-709,843.88	-213,30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89.92	-2,105,37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一、5	741,289,250.95	285,948,11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863,741.63	284,720,951.5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796,666,367.63	286,960,455.28
加：营业外收入		384,881.18	2,169,812.71
减：营业外支出		2,774,623.01	264,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15.01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794,276,625.80	288,866,087.99
减：所得税费用		16,036,427.30	-307,716.6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78,240,198.50	289,173,804.6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93,137,736.94	-120,751,383.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377,935.44	168,422,421.13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107,978.16	679,204,30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3,122.98	4,131,029.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1,247,388.84	19,403,644.28
现金流入小计		890,778,489.98	702,738,97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810,853.85	289,284,37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71,928.55	87,439,93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33,514.74	66,357,339.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11,906,853.52	55,043,837.79
现金流出小计		645,023,150.66	498,125,4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339.32	204,613,49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90,220.41	17,988,609.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265,067.28	461,959,99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84,537.23	11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4,010.28
现金流入小计		313,139,824.92	497,055,6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531,751.59	222,965,893.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172,152.50	50,481,0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723,95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804,153.06	920,423.92
现金流出小计		737,232,007.15	274,367,3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2,182.23	222,688,34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360,000.00	1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7,150,000.00	9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5,397,871.38	-
现金流入小计		1,083,907,871.38	927,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6,333,847.89	1,397,6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451,426.58	77,109,40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09,850.08	7,5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60,195,124.55	1,482,229,40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2,746.83	-554,929,40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5,903.92	-127,627,57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07,260.08	347,934,8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83,164.00	220,307,260.08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46,235.97	70,946,31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3,122.98	1,871,331.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207.56	29,673,658.55
现金流入小计		104,032,566.51	102,491,3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5,893.68	4,360,3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7,163.64	15,028,8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75,482.74	11,275,806.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12,083.88	111,704,120.79
现金流出小计		217,690,623.94	142,369,1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8,057.43	-39,877,8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133,660.00	4,608,069.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521,009.32	432,402,37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69,563,153.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149,017.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439,095.86
现金流入小计		285,217,822.55	564,598,55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46,114,510.19	7,476,135.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189,312.50	8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723,95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03,027,772.69	95,876,1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09,950.14	468,722,42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3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3,102.69	-
现金流入小计		465,383,102.69	3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759,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052,428.65	15,370,00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67.00	7,5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98,450,095.65	781,890,0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3,007.04	-386,890,00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5,000.53	41,954,57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04,020.88	65,649,4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9,020.35	107,604,020.88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571,475,580.61	107,368,340.76	2,102,050,353.60	48,060,869.22	3,427,942,233.19	225,423,000.00	741,576,376.98	78,450,960.30	1,583,356,388.95	24,887,290.19	2,653,694,0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98,987,089.00	571,475,580.61	107,368,340.76	2,102,050,353.60	48,060,869.22	3,427,942,233.19	225,423,000.00	741,576,376.98	78,450,960.30	1,583,356,388.95	24,887,290.19	2,653,694,01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3,486,270.55	77,824,019.85	619,476,417.33	29,973,214.02	840,759,921.75	373,564,089.00	-170,100,796.37	28,917,380.46	518,693,964.65	23,173,579.03	774,248,216.77
(一) 净利润	-	-	-	817,097,854.98	-62,086.96	817,035,768.02	-	-	-	546,678,295.35	3,014,196.60	549,692,491.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3,137,736.94	-	-	-	93,137,736.94	-	-340,566,621.54	-	-	-	-340,566,621.54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305,492,948.00	-	-	-	-305,492,948.00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	93,137,736.94	-	817,097,854.98	-62,086.96	910,173,504.96	-	-646,059,569.54	-	546,678,295.35	3,014,196.60	-96,367,077.59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348,533.61	-	-	30,819,300.98	51,167,834.59	373,564,089.00	475,958,773.17	-	933,049.76	21,070,542.45	871,526,454.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348,533.61	-	-	30,819,300.98	51,167,834.59	373,564,089.00	486,708,773.17	-	-	15,300,000.00	875,572,862.1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10,750,000.00	-	933,049.76	5,770,542.45	-4,046,407.79
(五) 利润分配	-	-	77,824,019.85	-197,621,437.65	-784,000.00	-120,581,417.80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911,160.02	-911,160.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77,824,019.85	-77,824,019.85	-	-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9,797,417.80	-784,000.00	-120,581,417.80	-	-	-	-	-911,160.02	-911,160.02
4.其他	-	-	-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684,961,851.16	185,192,360.61	2,721,526,770.93	78,034,083.24	4,268,702,154.94	598,987,089.00	571,475,580.61	107,368,340.76	2,102,050,353.60	48,060,869.22	3,427,942,233.19

法定代表人：谭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2,313,524,547.80	71,528,709.07	334,663,866.70	3,318,704,212.57	225,423,000.00	35,454,173.56	42,611,328.61	74,407,442.56	377,895,94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8,987,089.00	2,313,524,547.80	71,528,709.07	334,663,866.70	3,318,704,212.57	225,423,000.00	35,454,173.56	42,611,328.61	74,407,442.56	377,895,94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3,486,270.55	77,824,019.85	580,618,760.85	771,929,051.25	373,564,089.00	2,278,070,374.24	28,917,380.46	260,256,424.14	2,940,808,267.84
（一）净利润	-	-	-	778,240,198.50	778,240,198.50	-	-	-	289,173,804.60	289,173,80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3,137,736.94	-	-	93,137,736.94	-	-120,751,383.47	-	-	-120,751,383.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3,137,736.94	-	778,240,198.50	871,377,935.44	-	-120,751,383.47	-	289,173,804.60	168,422,42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348,533.61	-	-	20,348,533.61	373,564,089.00	2,398,821,757.71	-	-	2,772,385,846.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348,533.61	-	-	20,348,533.61	373,564,089.00	2,398,821,757.71	-	-	2,772,385,846.7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7,824,019.85	-197,621,437.65	-119,797,417.80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7,824,019.85	-77,824,019.85	-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9,797,417.80	-119,797,417.80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8,987,089.00	2,427,010,818.35	149,352,728.92	915,282,627.55	4,090,633,263.82	598,987,089.00	2,313,524,547.80	71,528,709.07	334,663,866.70	3,318,704,212.57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53726-8。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600 万股，是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6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元（RMB225,423,000.00 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济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

公共设施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

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所占权益份额。

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以评估值按照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化成本公司的股份，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交割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合并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对前期比较合并报表进行重编。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

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 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 因债务人死亡, 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 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下同),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 根据相同帐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状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标准
180 天以内	5‰
181 天至 1 年	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开发成本、半成品（工程施工）、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市场、写字楼，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直

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使用年限 4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一 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一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一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50	5%	1.9-6.333
管网设备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一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一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一无形资产计价：

-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

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限或五年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

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三、主要税项

项 目	税率或附加率
营业税	3%、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房地产开发	RMB1000	南朗市场及配套商业街的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RMB510	51	是	6,029,497.69	-	-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房地产开发	RMB7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RMB3570	51	是	16,329,146.69	-	-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 102	服务业	RMB5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隶属市场管理范围内停车服务。	RMB25.5	51	是	311,378.37	-	-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村(兴港大道)	房地产开发	RMB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RMB140	70	否	-	-	-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68 号 5 楼	服务业	RMB5000	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农产品检验检测;农产品进出口;农产品物流市场及农业园的开发、建设。	RMB2500	50	是	22,402,806.65	-	-
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 3 楼 30 房	服务业	RMB300	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设计以及销售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RMB54	60	是	295,376.82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公用事业	RMB58871.73	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销售水泥构件、净水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RMB75310.16	100	是	-	-	-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公用事业	RMB53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检测。	RMB12967.41	100	是	-	-	-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二楼	服务业	RMB3200	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RMB1632	51	是	16,733,893.47	-	-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服务业	RMB2000	房地产开发	RMB1020	51	否	-	-	-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公告清算,本年合并该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805,613.31	-5,194,386.69
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38,442.06	-161,557.94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非控制日净资产	期初至非控制日净利润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2,330.06	-65,456.9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43,763.15	1.0000	143,763.15	人民币	163,224.79	1.0000	163,224.7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0,934,885.96	1.0000	260,934,885.96	人民币	219,336,666.52	1.0000	219,336,666.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604,514.89	1.0000	4,604,514.89	人民币	807,368.77	1.0000	807,368.77
合计				265,683,164.00				220,307,260.08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存入证券公司用于申购新股的保证金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0,023,289.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90.00	22,240.00
合计	<u>70,070,590.00</u>	<u>30,045,529.92</u>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0,025,060.08元，增幅为133.21%，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未使用的专项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合理利用短期内不使用的货币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类 别	2009.12.31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280,790.00	34.78	-	13,280,790.00	12,895,538.00	22.49	-	12,895,538.00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903,122.49	65.22	501,455.41	24,401,667.08	44,437,376.78	77.51	594,255.72	43,843,121.06
合 计	<u>38,183,912.49</u>	<u>100.00</u>	<u>501,455.41</u>	<u>37,682,457.08</u>	<u>57,332,914.78</u>	<u>100.00</u>	<u>594,255.72</u>	<u>56,738,659.0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列示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9,149,002.29元，减幅为33.4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2009年收回港口地区所欠水费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中山市建设局污水处理费13,280,790.00元，其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应收款项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280,790.00	1 年以内	34.78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590,600.00	1 年以内	1.55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71,127.45	1 年以内	0.45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67,069.65	1 年以内	0.44
丰联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48,000.00	5 年以上	0.39
合计		14,357,587.10	1 年以内	37.6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合计1,048,797.10元，详见附注六、6。

4、预付款项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108,860.74	98.88	4,266,569.35	91.92
1-2 年	750,239.80	0.78	-	-
2-3 年	-	-	75,200.00	1.62
3 年以上	325,000.00	0.34	300,000.00	6.46
合 计	96,184,100.54	100.00	4,641,769.35	100.00

一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1,542,331.19元，增幅为1972.1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预付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土地购买款75,000,000.00元所致。

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

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5,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交易未完成
中山天域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4,080.01	1年以内	售楼代理费，交易未完成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预付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6,714,840.00	1年以内	资产转让款，权属资料正在办理中
中山市佳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0	1年以内	室内装饰工程，工程尚未完工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0	1年以内	电梯安装工程，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92,286,920.01		

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股利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2,449,558.00	-	2,449,558.00	2009年宣告但未收到	无
合计	-	2,449,558.00	-	2,449,558.00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系应收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宣告但未及时支付的股利。

6、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998,254.60	79.73	1,840,249.94	26,158,004.66	47,052,926.08	87.29	2,624,137.62	44,428,788.46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116,408.67	20.27	1,125,596.76	5,990,811.91	6,853,942.24	12.71	760,575.10	6,093,367.14
合 计	35,114,663.27	100.00	2,965,846.70	32,148,816.57	53,906,868.32	100.00	3,384,712.72	50,522,15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列示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8,792,205.05元，减幅为34.86%，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回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等五乡镇水厂供水资产折旧补偿款。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关联企业往来款	17,464,862.50	87,324.31	0.50	按账龄计提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533,392.10	1,752,925.63	16.64	按账龄计提
合计	27,998,254.60	1,840,249.94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7,464,862.50	1 年以内	49.74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14.24
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800,000.00	5 年以上	5.13
中山地税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1,308,615.00	1 年以内	3.73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持公司 2.27%股份	1,255,166.76	1 年以内	3.57
合计		26,828,644.26		76.4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合计17,899,202.44元，详细见附注六、6。

7、存货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985,108.78	-	1,985,108.78	1,234,679.08	-	1,234,679.08
库存材料	14,847,151.67	-	14,847,151.67	10,491,744.00	-	10,491,744.00
委托加工材料	-	-	-	53,461.58	-	53,461.58
开发成本	44,371,580.07	-	44,371,580.07	21,391,345.77	-	21,391,345.77
在产品	1,866,505.66	128,106.81	1,738,398.85	1,060,117.41	-	1,060,117.41
产成品	216,053.96	8,840.47	207,213.49	981,411.02	596,463.62	384,947.40
合计	63,286,400.14	136,947.28	63,149,452.86	35,212,758.86	596,463.62	34,616,295.24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8,073,641.28元，增幅79.7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利嘉苑房地产项目本年正在进行开发，相应开发成本增加22,980,234.30元所致。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596,463.62	-	127,191.16	460,431.99	8,840.47
在产品	-	128,106.81	-	-	128,106.81
合计	596,463.62	128,106.81	127,191.16	460,431.99	136,947.28

8、持有至到期投资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委托贷款	-	9,700,000.00
合 计	-	9,700,000.00

9、长期应收款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股东贷款	16,650,000.00	16,650,000.00
合 计	16,650,000.00	16,650,000.00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其下属联营公司贷款，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附注六、6。。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61,631.04		11,461,631.04	10,200,000.00	-	10,200,000.00
对其他公司投资	3,043,224,525.59		3,043,224,525.59	2,047,732,908.50	-	2,047,732,908.50
信托资产	21,355,728.00	-----	21,355,728.00	21,355,728.00	-----	21,355,728.00
合计	<u>3,076,041,884.63</u>	<u>-</u>	<u>3,076,041,884.63</u>	<u>2,079,288,636.50</u>	<u>-</u>	<u>2,079,288,636.50</u>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96,753,248.13 元, 增幅 47.94%, 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净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增加对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2008.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加 (减少)	2009.12.31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0,000.00	70	-	1,400,000.00	-138,368.96	1,261,631.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0	14.25	1,717,962,119.99		615,358,429.04	2,333,320,549.03		142,501,500.00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7,500,000.00	25	101,542,490.30	9,750,000.00	23,845,468.70	135,137,959.00		10,000,0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08.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加 (减少)	2009.12.31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8,723,950.00	49	-	318,723,950.00	2,325,214.52	321,049,164.52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40	41,103,042.56		6,796,551.53	47,899,594.09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66,918.47	45	25,179,670.66		-136,874.26	25,042,796.40		2,449,558.0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92,643,842.46	33.89	68,310,035.44		1,075,622.16	69,385,657.60		12,396,932.5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454,636.46	33.89	54,991,397.23		6,840,312.67	61,831,709.90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45,262.15	49	13,140,237.21		-1,271,664.98	11,868,572.23		2,288,449.82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4,607.80	49	6,803,790.58		-1,566,494.76	5,237,295.82		1,436,611.2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90,000.00	49	18,700,124.53		-248,897.53	18,451,227.00		1,172,611.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0.072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合计		980,589,217.34		2,057,932,908.50	343,873,950.00	652,879,298.13	3,054,686,156.63	-	172,245,662.78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公告清算，本年合并该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本年增加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9,75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本年出资 318,723,950.00 元收购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本年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0,000.00 元，另外支付 9,000,000.00 元用于收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公司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1 日的会计部函 [2009] 424 号“关于《关于对南京高科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征询函》的复函”，将用于购买不良资产的款项 9,000,000.00 元全部计入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初始投资成本。

—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 14,997,000.00 股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21,355,728.00 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市场	569,505,161.61	30,015,988.95	93,632,186.05	505,888,964.51
写字楼	33,843,784.00	33,400,000.00	33,843,784.00	3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u>603,348,945.61</u>	<u>63,415,988.95</u>	<u>127,475,970.05</u>	<u>539,288,964.51</u>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市场	172,531,403.12	14,739,473.76	33,572,769.68	153,698,107.20
写字楼	861,892.35	11,613,963.90	2,015,399.25	10,460,457.00
累计折旧合计	<u>173,393,295.47</u>	<u>26,353,437.66</u>	<u>35,588,168.93</u>	<u>164,158,564.20</u>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市场	-	-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写字楼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市场	396,973,758.49	30,015,988.95	74,798,890.13	352,190,857.31
写字楼	32,981,891.65	33,400,000.00	43,442,348.65	22,939,543.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429,955,650.14</u>	<u>63,415,988.95</u>	<u>118,241,238.78</u>	<u>375,130,400.31</u>

- 公司2009年度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为16,533,837.66元。

- 公司200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将完工投入使用的泰安市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及公司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财兴大厦本年改变用途作为出租使用，公司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 公司200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坦洲市场、下基市场，以及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实业大厦于2009年改变用途作为办公使用，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一抵押情况

-- 公司的沙朗果菜批发市场（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8）第易203415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C7116300号）已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140,000,000.00元设定抵押。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48,066,468.82元，详细见附注五、18。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房屋建筑物	208,128,892.17	134,543,712.36	37,537,362.96	305,135,241.57
机器设备	210,856,700.81	28,615,065.77	495,923.67	238,975,842.91
运输设备	24,171,653.65	3,635,188.00	448,625.00	27,358,216.65
通讯设备	671,168.46	6,691.00	-	677,859.46
电子设备	157,000.00	-	-	157,000.00
办公设备	13,547,279.40	6,908,281.40	1,157,876.41	19,297,684.39
管网设备	951,367,926.74	163,159,829.32	-	1,114,527,756.06
其他设备	272,812,400.45	6,775,992.41	4,387,708.28	275,200,684.58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681,713,021.68</u>	<u>343,644,760.26</u>	<u>44,027,496.32</u>	<u>1,981,330,285.62</u>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0,994,321.01	11,638,121.55	10,212,085.09	42,420,357.47
机器设备	94,820,754.81	15,939,484.89	424,482.41	110,335,757.29
运输设备	15,356,459.92	2,011,618.65	423,249.29	16,944,829.28
通讯设备	169,137.42	89,538.00	-	258,675.42
电子设备	22,336.31	23,664.48	-	46,000.79
公设备	8,780,352.10	4,639,928.78	1,126,066.56	12,294,214.32
管网设备	275,829,357.30	56,204,199.59	-	332,033,556.8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其他设备	79,362,049.61	11,076,556.34	2,555,852.47	87,882,753.48
累计折旧合计	515,334,768.48	101,623,112.28	14,741,735.82	602,216,144.9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讯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管网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134,571.16	134,543,712.36	38,963,399.42	262,714,884.10
机器设备	116,035,946.00	28,615,065.77	16,010,926.15	128,640,085.62
运输设备	8,815,193.73	3,635,188.00	2,036,994.36	10,413,387.37
通讯设备	502,031.04	6,691.00	89,538.00	419,184.0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电子设备	134,663.69	-	23,664.48	110,999.21
办公设备	4,766,927.30	6,908,281.40	4,671,738.63	7,003,470.07
管网设备	675,538,569.44	163,159,829.32	56,204,199.59	782,494,199.17
其他设备	193,450,350.84	6,775,992.41	12,908,412.15	187,317,931.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66,378,253.20</u>	<u>343,644,760.26</u>	<u>130,908,872.78</u>	<u>1,379,114,140.68</u>

- 公司2009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97,247,153.64元。

- 公司2009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197,900,515.79元。

— 固定资产本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财兴大厦本年改变用途作为出租使用，公司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 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的新办公楼（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5778373 号）已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2,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21,521.40 元，详细见附注五、18。

— —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调度综合楼（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5778385 号，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 211598 号）已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2,120,456.22 元，详细见附注五、18。

— — 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公司的旧厂房（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3469721 号）已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02,500.00 元，详细见附注五、26 和附注五、27。

— —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的氧化沟电控室（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8 号），综合楼（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5 号），变配电房（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3 号），预处理站（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0 号），传达室（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9 号），

泥泵站（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2 号），污泥脱水间（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4 号），维修间（房地产：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7 号）已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9,879,743.64 元，详细见附注五、27。

13、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2009.12.31	资金来源
五乡镇分公司管网工程		62,798,463.30	27,868,707.85	90,667,171.15	-			-	
泰安市场商业楼工程	81,144,344.83	72,160,092.85	6,001,939.08	-	25,516,940.69	96.32	96.32	52,645,091.24	自筹资金
三乡南龙水厂工程	68,291,503.61	50,649,027.00	14,908,336.62	54,511,777.26	1,423,233.66	96.00	96.00	9,622,352.70	自筹资金
供水管网及水表工程		26,452,567.28	46,918,166.62	39,699,691.34	86,275.47			33,584,767.09	自筹资金
神湾镇古寮水库	27,839,500.00	16,165,004.30	1,885,500.00	-	-	64.84	64.84	18,050,504.30	自筹资金
办公楼装修		2,725,400.00	-	2,725,400.00	-			-	自筹资金
取水泵站工程		6,664,670.83	-	4,732,064.24	240,255.70			1,692,350.89	自筹资金
阀门井工程以及全禄水库工程		3,603,467.72	-	3,603,467.72	-			-	自筹资金
高位水池增建泵房及安装管道工程		974,688.29	-	974,688.29	-			-	自筹资金
黄圃市场大笪地工程	20,860,000.00	-	7,670,571.80	-	-	36.77	36.77	7,670,571.80	自筹资金
南镇抗咸输水管及泵房建设工程	22,288,184.09	-	8,033,694.37	-	-	36.04	36.04	8,033,694.37	自筹资金
东南门项目	50,000,000.00	-	5,735,509.74	-	-	11.47	11.47	5,735,509.74	自筹资金
水改改表到户工程		-	2,297,642.35	986,255.79	11,759.26			1,299,627.30	自筹资金
其他		51,572.00	-	-	51,572.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42,244,953.57	121,320,068.43	197,900,515.79	27,330,036.78	-	-	138,334,469.4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3,910,484.14 元，减幅为 42.89%，主要系公司收购的五乡镇分公司管网工程在本年度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将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泰安市场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泰安市场商业楼工程所在的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11 号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 231427 号）已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28,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4,452,459.00 元，详细见附注五、26。

14、无形资产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294,833.40	35,399,206.20	-	203,694,039.60
软件	2,856,715.80	875,064.47	-	3,731,780.27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1,151,549.20	36,274,270.67	-	207,425,819.8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759,875.70	3,306,380.19	-	15,066,255.89
软件	1,255,262.58	670,574.82	-	1,925,837.4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3,015,138.28	3,976,955.01	-	16,992,093.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6,534,957.70	35,399,206.20	3,306,380.19	188,627,783.71
软件	1,601,453.22	875,064.47	670,574.82	1,805,942.8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58,136,410.92</u>	<u>36,274,270.67</u>	<u>3,976,955.01</u>	<u>190,433,726.58</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 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5）第 020418 号、020419 号、020420 号、020421 号、020422 号）已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 10,357,439.00 元，详细见附注五、27。

-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95）字第 280749 号）已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 35,099,007.00 元，详细见附注五、27。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09.12.3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39,493.69	6,681,197.13	1,682,981.39	-	6,937,709.43
空地改造工程款	275,990.77	307,562.67	97,122.96	-	486,430.48
电力改造工程	213,555.39	-	54,482.40	-	159,072.99
财兴大厦外立面广告工程	162,400.00	-	67,200.00	-	95,200.00
市场维修工程款	107,411.09	-	25,778.64	-	81,632.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09.12.31
电力增容费	101,756.88	-	87,379.55	-	14,377.33
车库/饭堂/娱乐室改造工程	97,682.73	-	78,146.28	-	19,536.45
市场修缮费	384.46	-	384.46	-	-
港口烧腊屋改造工程款	-	217,972.56	12,109.60	-	205,862.96
南龙水厂整改工程	-	3,220,932.16	390,745.62	-	2,830,186.54
其他	6,298.56	104,571.22	68,469.78	-	42,400.00
合计	<u>2,904,973.57</u>	<u>10,532,235.74</u>	<u>2,564,800.68</u>	-	<u>10,872,408.63</u>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3,467,302.11	866,825.55	3,978,968.44	764,798.05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136,947.28	34,236.82	596,463.62	149,115.91
合并抵消未实现销售利润形成	23,387,482.08	5,846,870.52	-	-
可抵扣亏损形成	9,980,087.00	2,495,021.75	-	-
合计	<u>36,971,818.47</u>	<u>9,242,954.64</u>	<u>4,575,432.06</u>	<u>913,913.96</u>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4,255.72	-	92,800.31	-	501,45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4,712.72	-	418,866.02	-	2,965,846.70
存货跌价准备	596,463.62	128,106.81	127,191.16	460,431.99	136,947.28
合计	<u>4,575,432.06</u>	<u>128,106.81</u>	<u>638,857.49</u>	<u>460,431.99</u>	<u>3,604,249.39</u>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别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02,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90,000,000.00	315,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70,000,000.00	-
合计		<u>662,000,000.00</u>	<u>465,000,000.00</u>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97,000,000.00 元，增幅为 42.3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合计 202,0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00.00	以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 060273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5778373 号）作为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40,000,000.00	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朗果菜批发市场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8）第易 203415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7116300 号）作为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60,000,000.00	以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 211598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5778385 号）作为抵押
合计	202,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合计 90,0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0,000,0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90,00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88,617,293.34	109,209,692.5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20,618,755.31 元，详细见附注六、6。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款项	118,319,890.60	13,115,785.05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5,204,105.55 元，增幅为 802.1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本年预收房地产售楼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预收五桂山建设委员会工程款 2,766,0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主要系相关工程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预计发 放时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8,083,414.88	83,361,030.08	81,874,603.35	19,569,841.61	2010 年
职工福利费	-	9,062,798.47	9,062,798.47	-	-
社会保险费	12,594.80	5,921,313.53	5,930,566.93	3,341.40	2010 年
住房公积金	13,127.00	6,127,122.00	6,138,914.00	1,335.00	2010 年
工会经费	794,625.16	1,559,804.43	1,536,638.02	817,791.57	2010 年
职工教育经费	1,995,095.03	1,922,282.08	890,334.77	3,027,042.34	2010 年
其他	-	70,946.60	70,946.60	-	-
合计	<u>20,898,856.87</u>	<u>108,025,297.19</u>	<u>105,504,802.14</u>	<u>23,419,351.92</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2,513,748.92	1,259,481.77
营业税	-2,563,892.23	1,744,679.78
城建税	33,792.54	199,312.83
教育费附加	2,810.26	93,341.99
堤围费	-17,518.07	72,422.58
企业所得税	8,200,210.90	8,440,770.76
土地使用税	3,637,062.98	1,828,657.95
房产税	1,731,931.35	841,669.03
个人所得税	2,392,875.53	512,760.96
印花税	684.88	639.55
土地增值税	-616,185.19	-
合计	<u>15,315,521.87</u>	<u>14,993,737.20</u>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应交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期末余额为负数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本年按预收房地产售楼款预缴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23、应付利息

借款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3,669.84	1,460,241.67
合计	353,669.84	1,460,241.67

24、应付股利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2,076,830.26	1,422,914.86
合计	2,076,830.26	1,422,914.86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	205,783,411.18	186,563,299.95

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合计 119,781,091.84 元，主要系应付单位往来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应付对象	金额	账龄	备注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70,556,029.51	3 年以上	往来款
孙镇阳	7,106,000.00	3 年以上	南头市场欠款
中山市财政局	6,000,000.00	3 年以上	国债资金借款
中山市南头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5,195,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8,242.64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92,785,272.15		

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62.23%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3,928,242.64 元，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4,219,347.07 元，详见附注六、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22,400,000.00
合计	<u>33,000,000.00</u>	<u>42,400,000.00</u>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合计 33,0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0.00	以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5）第 020418 号、020419 号、020420 号、020421 号、020422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3469721 号）作为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0.00	以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 231427 号）和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u>5,000,000.00</u>	
合计	<u>33,000,000.00</u>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188,000,000.00
信用借款	-----	<u>31,731,877.32</u>
合计	<u>145,000,000.00</u>	<u>219,731,877.32</u>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合计 145,0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5,000,000.00	以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5）第 020418 号、020419 号、020420 号、020421 号、020422 号）和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3469721 号）作为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50,000,000.00	以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95）字第 280749 号）和房地产（氧化沟电控室：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8 号，综合楼：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5 号，变配电房：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3 号，预处理站：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0 号，传达室：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9 号，泥泵站：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2 号，污泥脱水间：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34 号，维修间：粤房地产证字第 C1481027 号）作为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000,000.00	
合计	<u>145,000,000.00</u>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09.12.31	2008.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5-12-31	2013-12-31	人民币	5.346	35,000,000.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5-6-30	2013-6-30	人民币	5.346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05-3-31	2015-5-30	人民币	5.346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05-3-31	2015-5-30	人民币	5.346	20,000,000.00	40,000,000.00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2009-7-15 至 2014-6-15	200,000,000.00	6.60%	-	200,000,000.00	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新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各自持有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保证。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5,822.48
合计	-	5,822.48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	600,000.00

本年增加的递延收益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收取的中山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1、股本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185,083.00	614,527.00	5,072,966.00	441,726,644.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372,118,313.00	614,527.00	2,346,914.00	370,385,926.00
境内法人持股	71,944,850.00	-	946,713.00	70,998,13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1,920.00	-	1,779,339.00	342,58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802,006.00	4,458,439.00	-	157,260,44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2,802,006.00	4,458,439.00	-	157,260,445.00
合计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收到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部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 614,527 股。

-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 年 8 月 13 日有 4,458,43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公司上述股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590023 号”验资报告。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885,339,410.64	20,348,533.61	-	905,687,944.25
其他资本公积	-313,863,830.03	93,137,736.94	-	-220,726,093.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571,475,580.61	113,486,270.55	-	684,961,851.16
----	----------------	----------------	---	----------------

- 公司 2009 年度收到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承诺的 2008 年保底利润差额合计 20,348,533.61 元，公司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 年度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9,541,040.91 元。

- 公司参股的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计提专项储备，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06,616.03 元。

- 公司参股的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本年计提担保扶持基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90,080.00 元。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7,368,340.76	77,824,019.85	-	185,192,360.61
合计	107,368,340.76	77,824,019.85	-	185,192,360.61

公司本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2,050,353.60	1,583,356,388.95
加：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权益法核算对留存收益的影响	-	933,049.7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097,854.98	546,678,295.35
减：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19,797,417.8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824,019.85	28,917,380.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1,526,770.93	2,102,050,353.60

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418,414.69	430,136,778.84	613,946,613.91	382,887,108.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94,303,310.06	56,579,363.44	28,297,139.96	17,178,103.30
合计	746,721,724.75	486,716,142.28	642,243,753.87	400,065,211.45

一营业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供水	462,977,449.42	343,360,672.38	440,916,434.68	298,899,508.18
污水、废液处理	80,375,529.46	43,110,952.45	78,533,120.52	42,573,991.75
市场租赁业	101,655,131.67	36,115,586.93	88,931,495.56	36,810,917.10
物业管理	6,239,812.76	6,327,989.37	5,120,244.00	3,017,030.82
其他	1,170,491.38	1,221,577.71	445,319.15	1,585,660.30
小计	652,418,414.69	430,136,778.84	613,946,613.91	382,887,108.15
其他业务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69,438,300.00	42,523,912.31	-	-
建筑安装	19,876,817.98	12,534,741.15	15,960,975.67	10,867,709.21
承包市场租金收入	-	-	9,390,928.56	5,961,775.03
技术支持费	1,882,739.51	-	2,388,525.47	42,416.58
代收费手续费	1,634,073.95	1,146,090.95	413,033.95	165,826.90
材料转让	136,801.87	91,588.88	61,130.04	50,953.30
其他收入	1,334,576.75	283,030.15	82,546.27	89,422.28
小计	94,303,310.06	56,579,363.44	28,297,139.96	17,178,103.30
合计	746,721,724.75	486,716,142.28	642,243,753.87	400,065,211.45

- 本年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广东省内。

-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50,724,766.97	80,899,207.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12.60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项	计缴标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见附注三	6,440,517.03	7,043,686.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房产税	见附注三	2,271,194.58	1,327,78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附注三	2,219,789.72	1,360,787.14
土地使用税	见附注三	2,756,459.30	1,740,248.64
堤围费	见附注三	641,469.43	297,784.30
教育费附加	见附注三	1,072,212.69	657,914.62
合计		<u>15,401,642.75</u>	<u>12,428,208.71</u>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20,431,166.19	14,046,101.01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6,385,065.18 元，增幅为 45.46%，主要系公司 2008 年 4 月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公司供水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47,735,762.26	75,790,494.05
减：利息收入	6,642,725.72	10,193,960.86
汇兑损益	-12,918.91	-1,958,673.06
其他	<u>1,904,541.17</u>	<u>1,812,786.35</u>
合计	<u>42,984,658.80</u>	<u>65,450,646.48</u>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减少 22,465,987.68 元，减幅为 34.33%，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度平均使用的借款额度比 2008 年度减少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915.65	-278,883.33
坏账准备	<u>-511,666.33</u>	<u>112,691.81</u>
合计	<u>-510,750.68</u>	<u>-166,191.52</u>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70.08	-2,381,770.08
合计	13,870.08	-2,381,770.08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9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125,592.93	510,624,330.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276.43	2,587,897.53
信托资产分红收益	29,994,000.00	-
其他	-	801,657.00
合计	762,732,869.36	514,607,884.97

公司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248,124,984.39 元，增幅为 48.22%，主要原因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实现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补助	7,575,198.91	4,569,133.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60,237.23	2,288,498.71
无须支付的负债	-	653,641.94
罚款收入	818,305.75	287,886.77
拆卸承包工程款	56,000.00	240,000.00
其他收入	203,130.99	125,325.68
合计	8,812,872.88	8,164,486.10

—公司本年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

——公司 2009 年 9 月收到中山经贸局发放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古宥水库财政贴息 5,675,198.91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农村水改工程财政补助 1,700,000.00 元。

—罚款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水费违约金收入。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18,901.41	47,758.66
捐赠、赞助支出	1,566,000.00	869,835.66
拆迁补偿款	2,260,000.00	-
罚款支出	6,557.69	-
其他	270,178.76	584,631.33
合计	4,321,637.86	1,502,225.65

—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汶川地震捐赠 1,000,000.00 元。

—拆迁补偿款系公司 2009 年度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支付张家边市场拆迁补偿款 2,100,000.00 元，支付港口市场拆迁补偿费 160,000.00 元。

44、所得税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129,258.94	17,671,282.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209,408.82	-989,367.83
合计	18,919,850.12	16,681,914.58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817,035,768.0	
	2	549,692,491.9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u>项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调整：扣减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62,086.96	3,014,196.60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17,097,854.9 8	546,678,295.35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东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17,097,854.9 8	546,678,295.35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98,987,089.0 0	576,296,708.67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98,987,089.0 0	576,296,708.67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0.9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58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3,137,736.94	-340,566,621.5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93,137,736.94	-340,566,621.54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小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u>93,137,736.94</u>	<u>-340,566,621.54</u>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度
代收代支污水处理费项目净额	998,663.64
收到往来款	34,638,542.87
收到营业外收入项目	8,967,456.6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u>6,642,725.72</u>
合计	<u>51,247,388.84</u>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度
支付往来款	59,826,796.87
付现管理费用	41,234,860.54
付现销售费用	8,473,256.72
付现财务费用	1,170,760.05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u>1,201,179.34</u>

项 目	2009 年度
合计	<u>111,906,853.52</u>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作为本期投资活动减少所致。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度收到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等五乡镇水司约定的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与交割日（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水务资产折旧费用和 2008 年保底利润差额。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09 年度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现金。

48、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7,035,768.02	549,692,491.9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0,750.68	-522,85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780,991.30	89,566,586.47
无形资产摊销	3,976,955.01	3,706,206.8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564,800.68	1,771,46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883,138.74	-2,145,87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318.94	5,30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870.08	2,381,770.08
财务费用	47,735,762.26	77,183,424.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2,732,869.36	-514,607,88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329,040.68	-463,05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22.48	-586,152.5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073,641.28	-13,854,66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788,378.29	10,539,25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54,779.36	1,947,465.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5,755,339.32</u>	<u>204,613,493.3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683,164.00	220,307,260.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307,260.08	347,934,835.8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375,903.92</u>	<u>-127,627,575.72</u>

-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32,723,95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2,723,95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723,95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现金	<u>265,683,164.00</u>	<u>220,307,260.08</u>
其中：库存现金	143,763.15	163,22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934,885.96	219,336,66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04,514.89	807,368.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u>-</u>	<u>-</u>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5,683,164.00</u>	<u>220,307,260.08</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 财兴大厦	谭庆中	公用事业	860,000,000.00	62.23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45952-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 23 号	林灿华	公用事业	RMB58871.73	100	19807523-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 秀山村内	黄南平	公用事业	RMB5300	100	228211603-5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 厦二楼	魏向辉	服务业	RMB3200	51	78116499-8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何清	服务业	RMB2000	51	73755784-X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黄焕明	房地产开发	RMB1000	51	73502042-4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龙村	黄焕明	房地产开发	RMB7000	51	79776900-0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 栋 102	曾智垚	服务业	RMB50	51	66495130-0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村(兴港大道)	黄焕明	房地产开发	RMB200	70	67713675-1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68 号 5 楼	郑旭龄	服务业	RMB5000	50	68446133-3
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 大厦 3 楼 30 房	魏向辉	服务业	RMB300	60	69051264-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王志伟	证券业	200000	14.25	104,335,867,943.39	87,093,338,826.23	17,242,529,117.16	10,470,057,337.44	4,924,671,838.55	12633543-9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初燕群	公用事业	27000	25	866,044,693.46	325,492,857.46	540,551,836.00	904,206,118.23	129,744,258.07	76934024-X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红星中路 23 号	李鲁	公用事业	20000	49	620,178,350.83	27,736,806.88	592,441,543.95	30,098,551.08	4,745,335.75	75352661-3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6 号假日广场 1 幢 515 室	李思聪	服务业	10000	40	151,025,884.72	47,598,278.32	103,427,606.40	30,606,581.50	14,735,364.32	66815329-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竹苑路银竹街 23 号	邝建新	公用事业	2200	45	129,345,372.89	73,694,714.22	55,650,658.67	95,628,547.86	5,014,126.40	28212143-2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林灿华	公用事业	1060.4 万美元	33.89	173,989,056.26	6,820,706.28	167,168,349.98	81,501,971.81	23,784,185.98	70763437-3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林灿华	公用事业	1196.36 万美元	33.89	236,479,014.13	80,897,973.10	155,581,041.03	63,840,468.83	13,345,442.98	61812702-X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神湾镇南镇村三堆围	周德蛟	公用事业	500	49	28,254,900.00	4,033,300.00	24,221,600.00	19,446,300.00	2,075,100.00	28204783-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市益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	周德蛟	公用事业	550	49	90,631,898.88	79,943,540.07	10,688,358.81	29,139,048.68	-275,562.59	61777718-6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光明村	周德蛟	公用事业	410	49	64,423,858.66	26,768,293.39	37,655,565.27	27,131,835.26	1,885,129.90	28209578-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代管企业	71939596-3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5648880-0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7519874-8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817367-3

5、关联方交易

—房产出租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8,070.00	639,370.69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5,984.47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920.00	45,443.15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	34,358.96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	179,142.26
合计	<u>720,990.00</u>	<u>984,299.53</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收取管理费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723.74	608,775.9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652,015.77	719,601.52
合计	<u>1,882,739.51</u>	<u>2,048,377.47</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收取利息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00,680.21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739,776.01	1,025,086.49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66,770.66	66,953.60
合计	<u>1,806,546.67</u>	<u>1,492,720.30</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6,392,090.08	76,096,994.44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67,670,896.80	89,950,194.30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0,459,550.54	12,886,148.23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3,272,259.63	2,704,991.59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552,848.40	792,311.32
合计	<u>178,347,645.45</u>	<u>182,430,639.88</u>

上述关联交易为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u>26,626,035.70</u>	<u>39,098,038.26</u>
合计	<u>26,626,035.70</u>	<u>39,098,038.26</u>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建造管网。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u>590,600.00</u>	-
合计	<u>590,600.00</u>	-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承包市场

企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合计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u>2009.12.31</u>	<u>2008.12.31</u>
应收账款: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	9,325.76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41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39,370.69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1,802.34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	34,358.96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167,069.65	333,940.39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71,127.45	397,871.55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0,600.00	-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	-
应收账款合计	1,048,797.10	1,461,079.69
应收股利: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449,558.00	-
应收股利合计	2,449,558.00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00,680.21	400,680.21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7,464,862.50	6,025,086.49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33,659.73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899,202.44	6,425,766.70
长期应收款: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5,450,000.00	15,450,000.00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收款合计	16,650,000.00	16,6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791,008.71	2,230,617.35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5,272.49	27,619.1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7,536,828.96	10,074,200.4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419,882.75	-

项目	期末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8,825,762.40	7,377,454.87
应付账款合计	20,618,755.31	19,709,891.75
其他应付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45,378.13	119,613.28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13,260,090.18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	3,285,00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8,242.64	3,928,242.64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45,726.30	36,030.57
其他应付款合计	4,219,347.07	20,628,976.67

七、或有事项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因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而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第三大股东。根据广发证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在一定条件下成就之时，广发证券各股东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广发证券股份的 5%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制定的信托计划方案，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前，广发证券先实施股权激励储备方案。股权激励储备方案主要目的在于归集各股东承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并由信托公司持有。根据信托计划方案，广发证券股东作为委托人，将持有的部分股份信托给信托公司，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如股权激励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则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价格和金额将信托财产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方案中制定的激励对象，受托人将转让信托财产而取得的现金分配给受益人；如果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受托人需在信托期满后，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该项股权激励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信托期间，如果监管部门不同意广发证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在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委托人支付信托费用后按信托财产现状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信托提前终止。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签署《粤财信托 - 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又于 2008 年 10 月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持有的 14,997,000 股信托给该公司，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为信托股份全部过户受托人名下之日，信托期限为四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费用为 5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费用为 50 万元 / 年，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信托期内如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该费用由股权激励对象支付；信托期满如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该费用由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

司按受益比例承担。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获得批准实施。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收到“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9,720 万元（发行面值 7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280 万元），该短期融资券的债券代码为 1081023，债券票面利率为 3.51%，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

- 公司 2010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持股 14.25%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吸收合并，合并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公司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数为 343,377,108 股，占股权比例为 13.70%。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时，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约定在收购的供水资产进入公司后，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保底利润，在供水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保底利润的情况下需要以现金补足。公司已于 2009 年实际收到 2008 年保底利润差额合计 20,348,533.61 元并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5,009.55	100.00	425.05	84,584.50	875,207.10	100.00	4,376.04	870,831.06
合计	85,009.55	100.00	425.05	84,584.50	875,207.10	100.00	4,376.04	870,831.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列示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57.70	1年以内	57.72
中山香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8.94	1年以内	23.78
中山香山智勤资产评估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468.39	1年以内	12.31
中山市智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52	1年以内	6.19
合计		85,009.55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8,346,002.71	99.55	31,543.07	228,314,459.64	154,581,978.49	98.82	767,221.27	153,814,757.22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21,888.21	0.45	91,349.57	930,538.64	1,846,699.18	1.18	61,564.26	1,785,134.92
合计	<u>229,367,890.92</u>	<u>100.00</u>	<u>122,892.64</u>	<u>229,244,998.28</u>	<u>156,428,677.67</u>	<u>100.00</u>	<u>828,785.53</u>	<u>155,599,892.14</u>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往来款列示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并范围内企业往来款	222,037,387.71	-	0.00%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其他单位往来款	6,308,615.00	31,543.07	0.5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u>228,346,002.71</u>	<u>31,543.07</u>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0.00	1 年以内	47.96%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000,000.00	1 年以内	37.49%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937,387.71	1 年以内	10.87%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18%
中山地税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1,308,615.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u>227,246,002.71</u>		<u>99.07%</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7,152,385.71	-	977,152,385.71	927,780,754.67	-	927,780,754.67
对其他公司投资	2,862,450,063.04	-	2,862,450,063.04	1,885,787,323.51	-	1,885,787,323.51
信托资产	<u>21,355,728.00</u>	-	<u>21,355,728.00</u>	<u>21,355,728.00</u>	-	<u>21,355,728.00</u>
合计	<u>3,860,958,176.75</u>	-	<u>3,860,958,176.75</u>	<u>2,834,923,806.18</u>	-	<u>2,834,923,806.18</u>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26,034,370.57 元，增幅 36.19%，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净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增加对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一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08.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加(减 少)	2009.12.31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3,101,633.84	100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	成本法	129,674,120.83	100	129,674,120.83			129,674,120.83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	5,100,000.00			5,100,000.00		816,000.00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700,000.00	51	11,730,000.00	23,970,000.00		35,700,000.00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	51	255,000.00			255,00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20,000.00	51	16,320,000.00			16,320,000.00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50	-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	60	-	540,000.00		54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0	14.25	1,717,962,119.99		615,358,429.04	2,333,320,549.03		142,501,500.00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7,500,000.00	25	101,542,490.30	9,750,000.00	23,845,468.70	135,137,959.00		10,000,0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08.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加(减 少)	2009.12.31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8,723,950.00	49	-	318,723,950.00	2,325,214.52	321,049,164.52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40	41,103,042.56		6,796,551.53	47,899,594.09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66,918.47	45	25,179,670.66		-136,874.26	25,042,796.40		2,449,558.00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0,000.00	70	1,400,000.00	-----	-138,368.96	1,261,631.04		
合计		<u>1,719,281,623.14</u>		<u>2,813,568,078.18</u>	<u>377,983,950.00</u>	<u>648,050,420.57</u>	<u>3,839,602,448.75</u>	-	<u>155,767,058.00</u>

——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本年增加对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23,97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本年与中山市新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5,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本年与汪洋共同出资组建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54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公司本年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9,75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本年出资 318,723,950.00 元收购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公司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 14,997,000.00 股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21,355,728.00 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89,479.23	35,682,121.56	52,433,646.37	21,851,939.69
其他业务	93,231,300.00	49,145,388.66	16,650,523.32	-
合计	185,320,779.23	84,827,510.22	69,084,169.69	21,851,939.69

- 营业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市场租赁业	90,918,987.85	34,460,543.85	52,433,646.37	21,851,939.69
其他收入	1,170,491.38	1,221,577.71	-	-
小计	92,089,479.23	35,682,121.56	52,433,646.37	21,851,939.69
其他业务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93,231,300.00	49,145,388.66	-	-
服务费收入	-	-	16,650,523.32	-
小计	93,231,300.00	49,145,388.66	16,650,523.32	-
合计	185,320,779.23	84,827,510.22	69,084,169.69	21,851,939.69

- 本年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广东省内。

-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94,064,942.58	1,082,742.3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6	1.5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000.00	357,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9,863,741.63	284,720,951.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509.32	1,791,849.73
信托资产分红收益	29,994,000.00	
其他	-	-921,687.49
合 计	741,289,250.95	285,948,113.77

- 本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系公司申购新股收益。

- 公司投资收益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455,341,137.18 元，增幅为 159.24%，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度公司在母公司账面只核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月的投资收益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855,723.51	-1,408,878.0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5,198.91	4,569,133.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6,546.67	1,492,720.30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169,812.71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7,948,030.43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146.51	182,837.53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010,591.31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5,299.71	297,387.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3,839,315.89	216,261,634.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459,828.97	1,972,132.5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8,040.25	60,776.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5,321,446.67	214,228,725.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097,854.98	546,678,29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91,776,408.31	332,449,569.8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2	1.32	1.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谭庆中）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